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20日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
 肆、記錄人：杜凱立
 伍、意見答覆及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一、蔡義發委員			
1.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生態檢核作業部份案件未能落實執行，原因多半為規劃設計團隊與生態檢核團隊未能充分溝通討論(請留存紀錄)，並納入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與監造計畫，俾據於落實執行，建請各執行單位予以重視。	本府已規劃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說明「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要求及本批次核定結果及配合工作，俾利後續辦理核定案件單位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均能落實執行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	-	-
2. 本次核定案件，既請各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時程確比較趕，仍建議各縣市政府把握得來不易之預算予以配合時程辦理。	遵照辦理。	-	-
二、林連山委員			
1. 本次提報之單位如屏東縣提2件核0件，雲林縣提8件核1件，宜交代原因。	敬悉。	-	-
2. 要求縣市政府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惟如未完成發包，將如何處理？	敬悉。	-	-
3. 維護管理乃水環境工程完成後的重要工作，建議予以重視。	感謝委員建議，將提前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續維護管理作業分工。	九	p.50
4. 宜蘭縣蘇澳溪水環境投資3000多萬元，一旦發生大雨淹沒河道，會否影響投資效益。	敬悉。	-	-
三、張明雄委員			
1. 請執行水環境相關工程案件之地方政府或機關，建議植栽計畫除納入在地需求或本土原生植物外，建議應注意並考慮植物生長過程演化，以及所種植物與動物之間關聯性，且考量植物生長所須空間，避免種植過於密集，反而影響植物生長狀況。	感謝委員建議，景觀植栽規劃包含有塘岐沙灘特有植物月見草、馬祖的縣樹海桐等地特色植物。後續設計將注意避免種植過於密集。	四、(五)	p.39
2. 連江縣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其硬鋪面設施量體相當大，建議縣	感謝委員建議，硬鋪面設施主要係配合塘后橋工	四、(五)	p.3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府應設施減量，並朝增加綠帶區塊方向設計。	程及周邊堤岸之安全需要，後續設計將盡量保留既有涼亭、休憩座椅及紀念碑石等設施，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		
3. 宜蘭縣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部分，於河道內種植水生植物之效益建議請縣府再評估，建議朝濕地生態池營造及種植水生植物之效益更佳；另宜蘭縣過去河岸營造多為公園、草地等遊憩方面為主，建議縣府部分區域營造應以生態考量為優先，遊憩為輔；另外，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議考量橫向跨堤頂之綠帶，以增加野生動物移動、通行之友善性。	敬悉。	-	-
4.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主要為水質問題，建議可將排水溝種滿植物，以自然方式除汙，解決水質過氧化的問題，非僅採 FRP 將水排放至他處，由生態池水生植物除汙之效果更佳。	敬悉。	-	-
5. 苗栗縣政府補助兩案件部份，請縣府務必將初審意見，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主要工作內容中辦理，以符本計畫需求。	敬悉。	-	-
四、楊嘉棟委員			
1. 水環境計畫應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並配合生態環境的營造創造親水的環境，在此呼籲應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人工設施。並且應符合時代潮流，以減碳、固碳的方向來進行。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利用塘后橋工程完成後，原塘后道下方塊石重建為拋石護岸，減少外運所產生之碳排放量，並增加綠化固碳當量 TCO ₂ 估計為 895.26 kgCO ₂ e /yr。	八	p.49
2. 前六批次陸續完成的水環境計畫，通過全工程生命週期的生態檢核及相關機制下，確實對河川及相關水域濱溪環境與生態有很大的助益，惟目前有觀察到部分設施及經營管理上有損壞或缺漏之狀況，在此呼籲各縣市政府在爭取經費之餘，應注意後續的經營管理，如何確實引進民間參與，共同營造水環境並能永續，應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感謝委員建議，將提前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續維護管理作業分工。	九	p.50
3. 蘇澳溪部分建議應充分與鄰近的士敏國小討論，以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包括是否營造高灘地生態池，植被的種類及環境教育相關的配套。	敬悉。	-	-
4. 新竹縣部分請務必依初審意見，減少混凝土並採透水鋪面，儘量朝減少人工設	敬悉。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施的方向規劃設計。			
5.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採生態池或FRP預鑄式污水處理系統改善水質，其效能或使用期限是否能滿足計畫目標，以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問題，建議市府從長計議並審慎思考，以完善本計畫內容。	敬悉。	-	-
6. 臺中市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案，市府將堤岸外來物種銀合歡移除及配合原生樹種種植，並朝多層次植栽綠美化方式辦理，可串聯旱溪周邊整體綠廊，有其辦理必要性；惟欄杆及人工設施部份，建議市府應再檢討評估，避免過度設計。	敬悉。	-	-
7. 雲林縣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案，請縣府施工時應考量候鳥遷移季節，避免干擾候鳥遷移及棲息環境。	敬悉。	-	-
五、林煌喬委員			
1. 本批次擬核列辦理分項案件，係以「評分達82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部分評分於81-82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謹建議考量下列事項： (1) 有關「部分評分於81-82分符合計畫願景或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語意似未明確，文字建議修正為：「部分評分介於81-82分，且計畫願景具改善生態棲地環境者，亦納入」。 (2) 有關「評分達82分以上者優先納入，惟部分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者未採納」，建議核定函應將各分項案件「不符計畫補助內容或設施過多未採納」者，明列清楚(尤其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及目標的工項，即應明確地刪除)，俾使各縣市政府確實瞭解，並評估是否依原規劃設計辦理，或另覓財源，甚至是否接受補助。	敬悉。	-	-
2. 「核定規設或工程案件，各縣市政府應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則取消補助之經費，建議允宜充分運用，請評估建立備選計畫依序替補機制之必要性，必能提高整體預算執行率。	敬悉。	-	-
3. 要再提醒各縣市政府，「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要能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前期藍圖規劃，將村內封閉的歷史神泉井重新修	四、(一)	p.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例如：水環境計畫裡的公園，不只是在營造一座傳統式的公園綠地空間，而應思考如何運用公園的再造，來改善鄰近溪流的水質，或透過公園來優化生物棲息環境，或用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水岸布局的策略。因此，既要爭取水環境預算，各縣市政府就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去做一些示範性的工項，才會更有亮點、更有意義(如成效好，就能起領頭羊作用)。如果一直拘泥於傳統設計，就不容易作出優質的水環境建設計畫。	復活化，成為景觀營造及綠美化工作主要水脈之一環。		
<p>4. 目前執行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時，碰到的最大瓶頸，就是「生態檢核如何落實」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與經驗，引入公務體系，並落實於水利建設。」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工程時，應叮囑工程顧問公司下列事項：</p> <p>(1) 務必妥適運用規劃階段的生態檢核報告，且要求不能束諸高閣。</p> <p>(2) 生態檢核報告所提的生態策略或措施，如不知如何運用或有不足之處，應確實請教或要求生態檢核團隊協助或補充。</p> <p>(3) 生態檢核所提的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應回饋融入體現於細部設計中。</p> <p>(4) 設計出來的細部設計圖之可行性及妥適性，應再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俾能作更有把握、對生態影響最小的最佳設計。</p> <p>(5) 應與生態檢核團隊討論，篩選出已實質擬定之保育措施，轉化成承商須遵守及監工督導可明確清楚的契約規範，並臚列於細部設計圖的說明中，俾作為後續施工、監造的依據。因為，只有透過工程相關設計書圖及採購契約的規範，未來承商才會將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納入施工三書；也只有如此，才能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傳授予(或約束)承商及工人，而能真正落實於施工階段。</p>	遵照辦理。為落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生態檢核作業，本府已規劃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俾利後續辦理核定案件單位提升對生態檢核工作之重視。必要時將請核定階段生態檢核團隊參與說明，以利設計及施工團隊延續成果，落實於後續階段。	-	-
六、經濟部水利署			
1. 第七批次評核階段各審議會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以表列方式回應，並將委員建議納入規劃設計確實執行，及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相關辦理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情形。			
2. 第七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遵照辦理。	-	-
3. 第七次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4. 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遵照辦理。	-	-
五、決議			
1. 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成果納入評比機制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各批次提報案件之評分依據。	敬悉。	-	-
2.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案，新北市政府說明可有效改善既有水質狀況，惟本案評分會議時委員仍有部份疑慮，暫列備案，請市府評估檢討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必要時再邀請委員及機關等現地勘查或開會審視，俟委員疑慮解除後，請市府提送相關修正計畫至內政部，再由內政部提報經濟部專案方式續辦。	敬悉。	-	-
3. 本計畫第七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	-
4. 第七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決標作業。			
5. 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及滾動檢討，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決標之案件，將研議取消本次經費補助，並由第七批未核列案件依其計畫內容及評分分數等，採簽辦方式續辦相關補助作業，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量能及效益。	敬悉。	-	-
6. 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 114 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遵照辦理。	-	-
7.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執行單位納入規劃及設計確實執行，並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	遵照辦理。	-	-